

关于报送 2021 年高校学生入伍服兵役国家教育 资助有关材料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了贯彻落实好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政策，加强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现就 2021 年我校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报及材料报送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学校就读的学生（含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单招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一）享受国家资助的人员

1. 参军入伍的应（往）届毕业生；
2. 参军入伍的在校生（含高等学校新生）；
3.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4. 退役一年以上，退役后通过普通高考进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在校生（不含已经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
5. 入职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

（二）不享受国家资助的人员

1. 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2. 定向学生;
3. 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直接招收为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二、资助标准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退役士兵的学生,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学费减免的本专科生补偿代偿上限为8000元/年, 超出部分自行承担, 不足上限标准按实际发生进行补偿代偿。直接招收为士官及符合《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文件规定的条件的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的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标准与服义务兵役学生补偿代偿标准相同。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如果学费总额高于贷款总额, 可就高申请学费补偿,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三、报送材料及时间

(一) 报送材料

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表应经“全国征兵网”输出后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和《申请表 II》)。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要同时提供一次性偿还贷款证明材料。各类学生申请入伍资助需提交的材料如下：

应（往）届毕业生申请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需提交《申请表 I》（A4 纸正反面打印），入伍通知书复印件，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各 1 份；

在校生入伍申请学费补偿和贷款代偿：需提交《申请表 I》（A4 纸正反面打印）、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各 1 份。

在校生（含高等学校新生）入伍后退役复学申请学费减免：需提交《申请表 II》（A4 纸打印）、退役证明复印件各 1 份。

退役士兵资助：需提交《申请表 II》，退役证明复印件。

除以上材料，还需交“本人名下银行卡”复印件 1 张。

（二）报送时间

请符合条件的同学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前将材料交至学校武装部。

联系人：刘英丽 0432-64560223

